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30 至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交誼廳（臺北市士林區山仔后和平路 10 號）

主席：吳振昌理事長 司儀：蔡慈文總幹事 記錄：李宗賢秘書

一、主席宣布開會：

6 月 11 日應出席代表人數 217 人，實際出席代表人數 208 人（含委託代表 40 人），請假代表 6 人，缺席代表 3 人；6 月 12 日應出席代表人數 217 人，實際出席代表人數 215 人（含委託代表 44 人），請假代表 1 人，缺席代表 1 人；6 月 11 日與 6 月 12 日列席勞工董事暨監事會召集人 1 人，列席理監事 5 人，詳參附件大會簽到表。

二、確認議程：詳見會議手冊

三、理事會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四、監事會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五、會務報告：

- 1、臺灣銀行勞工董事席次乙案，本會多次函請財政部、勞動部釋示，行方應依本會與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有效會員人數比率分配席次。（詳手冊第 105 頁）
- 2、本會榮獲 104 年臺北市優良工會（請參手冊第 17 頁）
- 3、本會理事馬日偉、鄒桂蓉已於 103 年底榮退，由候補陳永義、王明仁依序遞補上任。原第 3 屆團體協約協商代表鄒桂蓉一席，由陳勝義遞補。原第 6 屆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鄒桂蓉一席，由林銘川遞補。原全國產業總工會會員代表鄒桂蓉一席，由林銘川遞補。

六、勞工董事報告（略）

七、報告事項：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3年4月18日第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

提案

- 1、案由：每日關懷客戶，行方要求以電話方式進行，但恐有洩漏個資而反被客戶提告（已有同仁接獲此類威脅），建議行方如有行員遇此類事件應予支付金錢、律師費用及訴訟各項費用。

決議：行文行方請行方依貴我雙方團體協約第21條，如會員有此情事發生，行方必須支付訴訟費協助，如會員遇行方不受理，向本會反應。

執行情形：本會 103.5.14 行文行方，行方 103.5.22 函復法遵處已有明訂因公涉訟輔助相關措施。

- 2、案由：建請工會提供會員因加入本會退出高雄市臺灣銀行工會被告者，提供免費法律服務。

決議：依案由辦理。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3、案由：建請工會持續維護會員應有 13% 優惠存款權益。

決議：依案由辦理。

執行情形：現仍維持 13% 優惠存款。

- 4、案由：建請行方參照「行員各項進修補助」放寬對象，針對需照顧年幼子女而無法進修之行員提供新生兒育兒津貼（0-3 歲）、幼兒園、國小學雜費補助，每學期新臺幣伍仟～壹萬元。

決議：行文行方參辦。

執行情形：本會 103.5.14 行文行方，行方 103.5.15 函復囿於規定未便同意。

- 5、案由：幹部遴選資格限制：建議日後工會任何幹部選舉皆須保留 1/5 名額為 50 歲以下員工，且任何幹部之任期屆滿日不得逾退休日，以利世代交替。

決議：（併臨時動議第 2 案）本案不予採納。

- 6、案由：請改善：男生每年發放褲子布料品質每況愈下。
決議：建請行方採辦。
執行情形：本會 103.5.14 函請行方改善，行方 103.5.23 函復服裝規格之議題可於服裝採購會議中提出討論。
- 7、案由：請改善：經營管理人才培訓班「選訓資格門檻」的不合理性及欠缺公平性。建請修改如下：1、考績：最近三年（兩甲一乙）2、年資：總分行均二年。
決議：本案已於 103.4.7 臺銀企工字第 1030407033 號函行文行方，經營管理班年資部份請修改為總分行一致性，考績仍依現行辦法。
執行情形：本會 104.4.16 再次行文建議行方將資歷修改為 1 年半，行方 104.4.22 函復已修改第 4 期經營管理人才培訓班資格之資歷為一年半。
- 8、案由：行員升等計分考績甲、乙間差 2 分的不合理性。（甲 4 分、乙 3 分）
決議：本案緩議。
- 9、案由：建請行方在電話語音及答錄系統設備上加強軟硬體設施的改善。俾能達到儘完備應有的設施與播報內容的完整度，以符合大企業的形象品牌，並提供大眾顧客與同仁的便捷性。
決議：行文建請行方辦理電話語音系統須有一致性。
執行情形：本會 103.5.14 行文建請行方處理本案，行方 103.5.23 函復將陸續改善。
- 10、案由：推派上級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代表 4 名。
決議：通過，並推派鄒桂蓉為全國產業總工會會員代表。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11、案由：推派上級工會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代表 9 名。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12、案由：修訂本會組織章程第 11 條、第 17 條及第 19 條，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13、案由：訂定本會財務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14、案由：修訂本會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及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整併為「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刪除「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 1、案由：督請行方辦理優惠退休方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與財政部座談提案辦理，現臺灣銀行正研議中。

- 2、案由：本會幹部及團體協約代表及本行勞工安全委員會委員應列入女性保障名額。

決議：併入討論事項第5案討論。

執行情形：(併入討論事項第5案)。

- 3、案由：建請工會向資方(政府)爭取加薪。

決議：本會前103.2.17已在董事會提案加薪，會議決議呈報財政部，本會適時再向行政院爭取加薪。

執行情形：本會除與財政部座談提案辦理外，另於理事會議與常務理事會議中決議，請本會董事在董事會中提案爭取，且於本年5月1日走上街頭遊行，訴求即為「要加薪」。

- 4、案由：因單位業務繁忙，人手不足，致部分代表不克出席，但是也有很多代表以委託出席方式熱心參與工會活動，因之前未出席大會代表都沒有大會紀念品，為感激未能出席代表堅守崗位，仍以委託書方式積極參與，建議本次大會同意有委託書代表比照出席代表也可以領到紀念品，提請公決。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委託出席代表之紀念品已交由受託人或該地區其他幹部轉交。

- 5、案由：兩岸服貿條例攸關金融產業發展，本會對服貿所持態度為何？提請討論。

決議：保持中立立場。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八、討論事項：

第1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103年度收支明細表暨104年度預算表，以及存款餘額證明等（詳手冊第19頁至第22頁），提請審核。

說明：103年度收支明細表暨104年度預算表經103年11月18日第6屆第6次理事、監事會議及104年5月8日第6屆第8次理事、監事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修訂本會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第2條及第3條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104年5月8日第6屆第8次理事會會議通過修訂後送大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修訂本會勞工董事選舉辦法第3條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推選之勞工董事應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達三年以上，為免幹部年資中斷難以認定且不易計算，建請改為一任三年以上。

決議：照案通過，自第6屆起實施。

第4案 提案人：江明宏 連署人：李君洋

案由：本行員工假日出勤，常未依勞基法規定，核發一日所得或加班費，致使員工權益受損，建請行方改善。

說明：本行員工假日出勤，若擬依勞基法規定，核發一日所得或加班費時，依100年4月19日銀人資乙字第10000185401號函規定，需函報總行核准，致使營業單位為免除麻煩及被總行關切，常改以補休或發給值班費處理，致員工權益受損。

決議：送勞資會議協商。

第5案 提案人：阮呂文欽 連署人：吳德仁、孫偉棟、李揚賢

案由：建請工會向政府爭取加薪，以提升員工士氣。

說明：1、金融業103年獲利大豐收，公股行庫中，兆豐銀年終及績效獎金7.7個

月最高；第一銀行 7 個月，其他行庫 6~4.6 個月，臺灣銀行 4.4 最少。

2、金融業 103 年獲利創新高，公民營銀行啟動加薪潮。其中三商銀與華南金控 104 年平均調幅 3%~4%；兩家財富管理大行台新金與中信金，平均調幅也有 3%~5%，為響應政府加薪政策，臺灣銀行應向政府爭取比照其他公股行庫辦理加薪。

決議：持續關注，繼續爭取。

第 6 案 提案人：高全壽 連署人：房季鎮、王明仁、林銘川

案由：目前行方對同仁申退者和屆退者之加班費規定不同，對申退者略寬厚於屆退者，建議行方修改

說明：目前行方對申退者、屆退者加班費規定如下：

申退者：3 個月前提出申請，自申請日起及申請當月不得加班。

屆退者：自退休日起前 6 個月無加班費。

辦法：建議行方修改屆退者加班費規定為：自退休日起前 3 個月無加班費。

決議：行文行方參酌辦理。

第 7 案 提案人：洪美玲 連署人：陳顯文

案由：希望幫忙爭取員工晉升技工及改僱助理辦事員的員額能夠增加。

決議：本案已在第 6 屆第 1 次勞資會議中提案爭取，建議行方酌予增加員額。

第 8 案 提案人：洪美玲 連署人：陳顯文

案由：有關職員、工友年資合併，是否可爭取職員與工友的退休年資均可分別全數納入退休金年資計算。

決議：待適當時機提出爭取。

第 9 案 提案人：陳平和 連署人：林慈幫

案由：建請工會行文行方，極力爭取於本（104）年底前辦理優退以加速本行人力新陳代謝，提高員工士氣及工作效能，進而提昇本行績效。

說明：1、本行曾於 99、100 及 101 年連續 3 年辦理員工優退措施，大幅降低人事成本，並招考遞補生力軍活化人力，成效良好，甚獲同仁好評。

2、獲悉本行已收到財政部希望於本（104）年底辦理員工優退公函，財政部特將前於 99 年所訂部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員工優惠退休方案之適用期間再展延至本（104）年 12 月 31 日止；且依該項方案及 99、100、101 年案例，優退之員額可全數回補。

- 3、另據聞財政部日前來函雖同意本次辦理優退員額可全數回補，惟另有但書規定。本行未來5年內如成立新分行不得要求新增員額，惟兩者性質不同，不宜混為一談藉此為由不辦理優退；除因未來成立分行的人力可由優退後補進的新銳人力獲得滙注補充外，或因未來成立新分行係配合財政部政策，或因本行有充分理由極力爭取而獲得財政部同意增加員額，此時實不宜瞻前顧後，設想太多而喪失此次配合財政部政策辦理優退的良機。
- 4、又行方如考慮本次辦理優退會吸引年輕優秀人員提前退離，致生劣幣驅逐良幣之反效果，則不妨增加部分限制規定，例如：申請優退須達一定年齡（如年滿55歲或60歲，惟經公立醫療院所證明有嚴重疾病或體力衰弱不堪勝任工作者除外），科長級以上主管人員不得參加...等。

決議：俟主管機關同意退1補1及取消5年內新增分行不補員額之規定後，再與行方訂優退要點。

第10案 提案人：林銘川 連署人：楊振德

案由：向財政部提議，由每年的盈餘提撥部分，轉增資。

說明：因資本適足率關係，影響本行放款業務的推展，本行資本不足。

辦法：1、由每年的盈餘提撥部分轉增資。

2、先放保留盈餘，累積一定金額，再轉增資。

決議：財政部已同意本年度70億可轉增資，另資產重估以公允作價仍在評估中。

第11案 提案人：林仰階 連署人：李君洋、陳威嘉

案由：建請工會與行方協調提高輪班行員疏忽損失賠償金

- 說明：1、機場輪班同仁平均每人每月臺、外幣兌換筆數約4400筆，金額達\$33,111,878，其現金收付的筆數約為一般櫃檯的4~6倍，因其金額龐大並牽連多種幣別、多樣面額交易，承受風險高出一般營業櫃檯甚多，建議提高輪班兌換同仁的疏忽損失賠償金的發放，以符合比例原則。
- 2、機場輪班同仁服務對象以國際旅客為主，當錯帳發生時無法如一般櫃檯輕易找到客人而追回，其風險之高可想而知，且其作息不規律外加營業時間長達24小時，櫃檯無號碼機，現場動輒有一、二百名旅客等

候兌幣，時效壓力甚大，因此掛帳頻率也比一般櫃檯高出許多，101 年整年度因兌換掛帳的溢收短付金額有\$634,173，102 年是\$598,703，到了 103 年高達\$941,450，但是因為錯帳而產生的損失在同仁懼於影響個人考績及升遷情況下，多半選擇自行吸收，許多同仁因不堪健康與金錢的雙重損失紛紛請調。

辦法：請行方審酌現金收付次數，提高輪班行員疏忽損失賠償金。

決議：送勞資會議協商。

第 12 案 提案人：林仰階 連署人：李君洋、陳威嘉

案由：本分行輪班出勤人員依現行規定領取相關出勤費用，施行十多年以來，經發現有若干缺失，不利員工權益，致員工不滿，怨言頗多，爰建請工會行文行方予以修正。

說明：1、依現行辦法輪班人員出勤係採與常態班每月上班時數比較，並採按月結算，超過之時數發給加班費，春節假期（除夕至大年初三）以假日出勤方式，加發一日所得，超過 1 小時部分核算加班費。

2、惟實際執行結果，若輪班人員於春節假期所屬月份之出勤時數與常態班該月份上班時數比較後，未逾勞基法最高延長工時時數（目前為 46 小時），本可全數申報加班（以時薪乘以 1.33 計算），但依現行辦法春節期間出勤須以假日出勤申報加發一日所得（以時薪計算），領取報酬反而較少，不利同仁權益，有違體恤春節期間出勤員工辛勞之美意。（詳附件三）

辦法：輪班人員工時與常態班人員每月上班總時數相較，按月結算，其超過之時數視為延長工時，按平日每小時薪（工）資加給三分之一發給加班費。輪班人員於春節連續假期所屬月份上班總時數與常態班上班總時數比較後，超過勞基法最高延長工時（目前為 46 小時）時數，以假日出勤方式覈實給付。若依照修正辦法施行，以本分行現行輪班出勤人員七十餘人計算，所新增加之出勤費用約七萬餘元，占分行加班費用之比例甚微，卻可激勵員工士氣，增加營業績效。

決議：（併臨時動議第 4 案討論）送勞資會議討論。

九、臨時動議：

第1案 提案人：胡錦川 連署人：鄭桐木

案由：本行授信總額在全體銀行排名在三名之後，值得檢討改善，為避免受信業務流失，建請臺灣銀行重新檢討授信核貸條件（如額度、利率等條件），以提昇本行競爭利及獲利能力，進而與忠實客戶共創雙贏，謹提起討論。

說明：1、經多家分行反映，進來分行專案授信案件及專案利率請核案件，送總行核定後，在額度上及利率條件均較往常嚴緊，分行通知客戶辦理訂約，常造成客戶不滿或不續約（往來已久、繳款正常的忠實客戶續約案）。

2、總行三申五令，宣導協助政府落實扶助中小企業政策，臺灣能生存是因為有這些中小企業經營所造就。惟本行對額度、利率等條件之核定，常有違協助中小企業之本意，不具競爭力，將面臨忠實中小企業轉往同業往來，造成授信業務流失。

辦法：請勞工董事於董事會中提案檢討。

決議：照案通過，請勞工董事於董事會中提案檢討。

第2案 提案人：謝榮文 連署人：張永生

案由：ATM 每到連假，總行都會來文規定各營業單位要排值待命人員，輪值人員犧牲假日，權益受損，建請總行改善。

說明：輪值人員須隨時監控 ATM，實質上等同在家上班，恐違勞基法。

辦法：在沒有任何補償之前，再遇到連假，請總行取消隨時監控之規定。

決議：送勞資會議協商。

第3案 提案人：謝榮文 連署人：林爾坤

案由：工會開會，會程雖為一天（二天各半天），請排同一天，不要跨越二天，以免造成請假的困擾。

說明：雖可計時請假，但時數難計，尤其擔任出納工作者，幾乎要請二天，已造成議事效率不佳之觀感及請假的困擾，人力物力的浪費。

辦法：應同一天開會完畢，不宜二個半天，而路途遠的分行，如中、南部之分行，工會應爭取路程假。

決議：現場投票表決不通過。

第4案 提案人：林仰階 連署人：李君洋

案由：建請行方提高春節慰問金。

說明：兆豐金控春節假期每日加發慰問金 NT 2,500 元，本行現行慰問金為 1,000 元，建請行方提高春節慰問金。

決議：併入討論事項第 12 案討論。

第 5 案 提案人：程源水 連署人：潘清收

案由：為提高新會員入會（舊員工）意願，建議目前入會需補收年費二年，改為退出時再補收或採預收方式辦理。

決議：經現場投票表決不通過。

第 6 案 提案人：江明宏 連署人：羅豐億

案由：建請本會成立公保年金化應對小組，爭取較優的養老年金，以維員工權益。

說明：公保年金化攸關本行員工權益至鉅，敬請本會成立公保年金化應對小組，隨時掌握修法進度與內容，並聯合相關利益團體共謀良策，以維員工權益。

決議：通過，於下次理事會討論。

十、主席宣布選舉結果，當選結果如下：

（一）第 5 屆勞工董事應選 3 席，候補 3 席，當選結果如下表：

NO	姓名	票數
1	胡錦川	162 票
2	許 麻	125 票
3	陳瑞林	78 票
候補 1	高全壽	63 票
候補 2	鄭桐木	54 票
候補 3	潘清收	50 票

十一、散會（下午 12：30）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3年收支明細表暨104年度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103年度 預算	103年度 決算	104年度 預算	與103年 預算比較	說明
會費收入	7,400,000	7,044,810	7,600,000	200,000	會員人數預估6600人
利息收入	83,000	96,175	86,000	3,000	定存：臺幣400萬、人民幣20萬
捐款收入		13,000			贊助會員與會員捐款
其他收入					
補助款	60,000	59,075	60,000	-	勞動局勞動教育補助款
收入合計	7,543,000	7,213,060	7,746,000	203,000	
理監事會議費	300,000	227,017	300,000	-	
活動費	1,288,000	8,535	1,141,000	(147000)	
組訓費	20,000	-	20,000	-	
勞工教育費	20,000	-	20,000	-	
會員代表大會	250,000	225,170	300,000	50,000	
上級工會費	800,000	741,330	800,000	-	全金聯、全產總、全國總工會
公共關係費	180,000	146,833	180,000	-	
辦公室設備	40,000	3,050	50,000	10,000	
文具印刷費	30,000	2,486	20,000	(10000)	
旅費	50,000	17,255	50,000	-	
交通費	50,000	16,125	50,000	-	
運費	-	-	-	-	
訓練費	-	-	-	-	
顧問費	30,000	90,000	-	(30000)	三年法律顧問費
雜項購置	40,000	35,610	70,000	30,000	
推廣費	120,000	43,764	120,000	-	
修繕費	10,000	-	10,000	-	
訴訟費	300,000	70,000	200,000	(100000)	駕駛技工集體訴訟費
郵電費	30,000	19,729	30,000	-	
保險費	50,000	40,418	50,000	-	
勞工退休準備金	25,000	20,592	25,000	-	提撥會務人員(梁景揚)退休金
伙食費	-	-	-	-	
薪資支出	500,000	461,256	500,000	-	
加班費	40,000	31,531	40,000	-	大會加班費另向勞動局申請補助
會務人員獎金	150,000	120,764	150,000	-	
資遣費	-	-	-	-	
會員慰問金	400,000	356,030	400,000	-	
會員禮金	500,000	560,000	700,000	200,000	申請人數超過預期
會員子女獎學金	400,000	384,000	400,000	-	
會員團體意外險	1,800,000	1,865,525	2,000,000	200,000	會員人數預估6600人
會員紀念品	-	-	-	-	
其他	120,000	60,313	120,000	-	理事長駐會生活雜項
支出合計	7,543,000	5,547,333	7,746,000	203,000	104年度預算結餘 0
銀行帳號	102.12.31結餘	103.12.31結餘			
NO.003-004-25498-8	5,509,488	3,173,911			
NO.052-004-63779-1	1,607,677	4,585,199			
NO.003-007-57566-4		1,043,173			人民幣205,875.9元(103.12.31人民幣即期買入匯率以5.067計)
零用金	20,000	20,000			
銀行存款合計	7,137,165	8,822,283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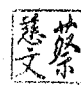
監事會召集人：



財務：



製表：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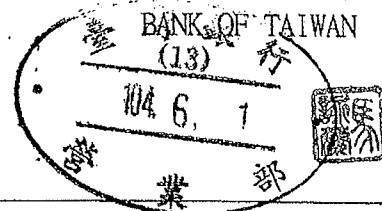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簽發日期 Issue Date	20150601 Jun 01, 2015	存戶帳號 Account No.	003004254988
戶名 Account Holder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存款種類 Type of Account	活期儲蓄存款 Demand Savings Deposits		
截至中華民國 104年 5 月 29 日止餘額為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date on May 29, 2015, an amount the balance is TWD 4,609,549.00 新台幣 肆佰陸拾萬玖仟伍佰肆拾玖元整 N. T. DOLLARS FOUR MILLION SIX HUNDRED NINE THOUSAND FIVE HUNDRED FORTY NINE AND 00% ONLY			
折合 Equivalent to 臺幣 (TWD) 4,609,549.00 折算匯率 Exchange rate: TWD 1.000000000			
備註 (Notes): ※本存款若已設定質權或被扣押圈存，下列適當項目前之括弧內註“○”；若否，則註記“X”。 If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or detained, marked “○”; otherwise, marked “X”. (X) 本存款已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the third party. (X) 本存款作為本行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並已借款。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us for loans. (X) 本存款餘額設定最高限額質權。 The deposit balance has been pledged with maximum limit. (X) 本存款已被扣押圈存。 The deposit has been detained. (X) 其他： _____ OTHERS _____ _____ _____			

Very truly your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有權人員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發發日期 Issue Date	20150601 Jun 01, 2015	存戶帳號 Account No.	052004637791
戶名 Account Holder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存款種類 Type of Account	活期儲蓄存款 Demand Savings Deposits		
截至中華民國 104年 5 月 29 日 止餘額為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date on May 29, 2015 , an amount the balance is TWD 3,962,248.00 新台幣 參佰玖拾陸萬貳仟貳佰肆拾捌元整 N. T. DOLLARS THREE MILLION NINE HUNDRED SIXTY TWO THOUSAND TWO HUNDRED FORTY EIGHT AND 00% ONLY			
折合 Equivalent to 臺幣 (TWD) 3,962,248.00 折算匯率 Exchange rate : TWD 1.000000000			
備註 (Notes): ※本存款若已設定質權或被扣押圈存，下列適當項目前之括弧內註“○”；若否，則註記“X”。 If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or detained, marked “○”; otherwise, marked “X”. (X) 本存款已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the third party. (X) 本存款作為本行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並已借款。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us for loans. (X) 本存款餘額設定最高限額質權。 The deposit balance has been pledged with maximum limit. (X) 本存款已被扣押圈存。 The deposit has been detained. (X) 其他： _____ OTHERS _____ _____			

Very truly yours,



有權人員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BANK OF TAIWAN DEPT. OF BUSINESS
120 SEC.1 CHONGQ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100 TAIWAN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日期 : 2015/06/03
DATE

戶名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DEPOSITOR

存款種類 : 外匯存款
A/C TYPE FOREIGN EXCHANGE A/C

帳號 : 003-007-57566-4
A/C NUMB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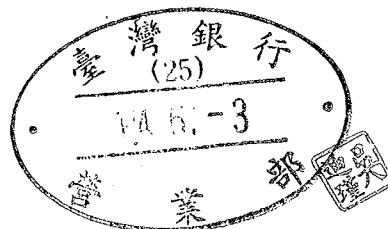
開戶日期 : 2014/01/06
A/C OPENING DATE

敬啟者
To whom it may concer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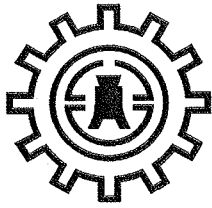
茲證明上列帳戶
We hereby verify that the above mentioned account
在本行截至於2015年05月29日止
with us on 2015/05/29
之存款餘額為等值新臺幣壹佰零參萬壹仟元整〈或等值〉。

shows a balance of TWD1,031,000.00 or equivalent

備註 :
NOTES:



有權人員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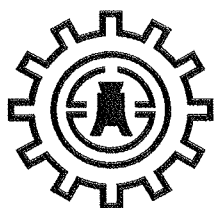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88.11.14 第 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0.4.22 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p>	<p>104.5.8 第 6 屆第 8 次理事會修訂</p>	<p>103.4.14「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修訂</p>
<p>第 2 條：除本會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連選得連任。前項代表名額應選 9 人（除當然代表 1 人外，另選 8 人），候補 5 人。</p> <p>第 3 條：<u>本會之理監事或依法參加工會為會員之職員得當選為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但各不得超過勞方所選出之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一。</u>本會女性勞工人數佔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其當選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一。</p>	<p>第 2 條：除本會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連選得連任。前項代表名額應選 9 人（除當然代表 1 人外，另選 8 人），候補<u>名額不得超過應選代表總額</u>。</p> <p>第 3 條：<u>臺灣銀行單一性別勞工人數佔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其當選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一。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代表遞補之；其遞補順序不受前項單一性別規定之限制。</u></p>	<p>【勞資會議實施辦法】 第 6 條規定： 事業單位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逾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候補代表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代表總額。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代表遞補之；其遞補順序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公股董事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93.11.25 修正版 97.6.24 第 4 屆第 6 次聯席理監事會 修訂 99.11.5 第 5 屆第 2 次聯席理監事會 修訂 100.4.22 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 會修訂	104.6.11、104.6.12 第 6 屆第 3 次會 員代表大會修訂	
第 3 條： 本會推選之公股董事應具 備下列資格： 1、本會會員入會滿四年以 上，且未受停權處分者。 2、任職臺銀之年資十年以 上者。 3、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 (含)之幹部 <u>達三年</u> 以上 者。 具備以上資格者經會員代 表十人連署，得為公股董 事候選人。	第 3 條： 本會推選之公股董事應具 備下列資格： 1、本會會員入會滿四年以 上，且未受停權處分者。 2、任職臺銀之年資十年以 上者。 3、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 (含)之幹部 <u>一任三年</u> 以 上者。 具備以上資格者經會員代 表十人連署，得為公股董 事候選人。	幹部年資如經中斷將難以 認定故修訂。

彭襄理和李襄理於 104 年 2 月份各出勤 15 天，每日 11 小時，總計 $15 \times 11 = 165$ 小時，常態班 2 月份上班總時數 120 小時，彭襄理和李襄理時薪同樣為 338 元，加班 2 小時內，每小時加班費 450 元（時薪 $\times 1.33$ ），加班超過 2 小時，每小時加班費 563 元（時薪 $\times 1.66$ ）

〔情況一〕

彭襄理除夕至初三共**出勤 3 天**（ $11 \times 3 = 33$ 小時），視為假日出勤

春節假日出勤 3 天 = 2707 （一日薪資） $\times 3 = 8121$ 元

這 3 天每天加班 $11 - 8 = 3$ 小時

加班費 2 小時（1.33 部份） $\times 450 \times 3$ 天 = 2700 元

1 小時（1.66 部分） $\times 563 \times 3$ 天 = 1689 元

其他天數加班費： 165 小時 $-$ 120 小時 $-$ 33 小時 = 12 小時 $\times 450 = 5400$ 元

\downarrow \downarrow \downarrow
 輪班時數 常態班時數 除夕至初三

假日出勤 + 加班費 = $8121 + 2700 + 1689 + 5400 = 17910$ 元

〔情況二〕

李襄理除夕至初三**未出勤**

加班費： 165 小時 $-$ 120 小時 = 45 小時 $\times 450 = 20250$ 元

\downarrow \downarrow
 輪班時數 常態班時數

在出勤總時數相同情況下，除夕至初三出勤所領取報酬少於未出勤之報酬，此一現象不合理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6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4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12：30至12日（星期五）下午2：00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

代號	單位	姓名	6/11 簽到	6/12 簽到
003	營業部	楊美容	楊美容	楊美容
003	營業部	吳進富	吳進富	吳進富
003	營業部	吳麗真	吳麗真	吳麗真
004	發行部	陳慧真	陳慧真	陳慧真
004	發行部	陳信璋	陳信璋	陳信璋
004	發行部	張永生	張永生	張永生
005	公庫部	梁世芬	梁世芬	梁世芬
007	館前分行	林淑貞	委託	委託
008	信託部	王明慧	王明慧	王明慧
008	信託部	嚴紫云	嚴紫云	嚴紫云
008	信託部	田美蓉	委託	委託
009	臺南分行	杜金川	委託	委託
009	臺南分行	潘清收	潘清收	潘清收
010	臺中分行	程秀萍	程秀萍	程秀萍
010	臺中分行	李霜聆	委託	委託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6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4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12：30至12日（星期五）下午2：00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

代號	單位	姓名	6/11 簽到	6/12 簽到
011	高雄分行	蔡武男	蔡武男	蔡武男
011	高雄分行	陳若龍	陳若龍	陳若龍
012	基隆分行	蔡阜廷	委託	委託
012	基隆分行	林瑞宏	林瑞宏	林瑞宏
013	中興新村分行	陳勝義	陳勝義	陳勝義
014	嘉義分行	馬秋吟	委託	委託
014	嘉義分行	黃鳳珠	黃鳳珠	黃鳳珠
015	新竹分行	吳寬志	吳寬志	吳寬志
015	新竹分行	金甌	金甌	金甌
015	新竹分行	李志雄	李志雄	李志雄
016	彰化分行	陳文英	陳文英	陳文英
016	彰化分行	林寬模	林寬模	林寬模
017	屏東分行	吳振廷	吳振廷	吳振廷
017	屏東分行	余長倫	余長倫	余長倫
018	花蓮分行	陳泰任	陳泰任	陳泰任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6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4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12：30至12日（星期五）下午2：00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

代號	單位	姓名	6/11 簽到	6/12 簽到
019	延平分行	謝榮文		
020	中山分行	林淑玲		
021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	陳江龍		
022	宜蘭分行	陳東溪		
023	臺東分行	李承澤		
024	澎湖分行	陳元安	缺席	缺席
025	鳳山分行	李彥輝		
026	桃園分行	羅豐億		
026	桃園分行	張榮樺	委託	委託
027	板橋分行	林銘川		
027	板橋分行	楊振德		
028	新營分行	吳宗螢		
029	苗栗分行	胡伯增		
030	豐原分行	周麗珠		
031	斗六分行	游嘉慧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6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4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12：30至12日（星期五）下午2：00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

代號	單位	姓名	6/11 簽到	6/12 簽到
031	斗六分行	黃朝旺		
032	南投分行	吳炎勳		
033	南門分行	羅珍妮		
034	公館分行	林秋萍	委託	委託
035	左營分行	蔡能松		
036	北投分行	廖秀琴		
037	霧峰分行	謝國欽	委託	委託
038	金門分行	陳永義		
039	馬祖分行	張簡景林	委託	委託
040	安平分行	黃清泉		
041	中壢分行	江明宏		
041	中壢分行	李淑炳	請假	
042	三重分行	吳寶蓮	委託	委託
043	頭份分行	彭上銘	委託	委託
044	前鎮分行	陳雪娥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6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4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12：30至12日（星期五）下午2：00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

代號	單位	姓名	6/11 簽到	6/12 簽到
045	城中分行	周兆隆	委託	委託
046	民權分行	林爾坤		
047	潭子分行	姚君潛		
048	連城分行	李麗萍		
049	員林分行	王志杰	委託	委託
049	員林分行	陳世偉		
050	松江分行	李順良		
051	鼓山分行	薛麗蘭	委託	委託
052	龍山分行	羅秀妹		
053	忠孝分行	盧仁裕		
054	信義分行	劉志威		
055	復興分行	鄒鈺軍		
056	三民分行	陳秀麗	委託	委託
057	臺中港分行	黃朝鵬		委託
058	羅東分行	賴鴻濤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6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4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12：30至12日（星期五）下午2：00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

代號	單位	姓名	6/11 簽到	6/12 簽到
059	埔里分行	鄭桐木		
060	岡山分行	程源水		
061	新興分行	孫樂琴		
062	苓雅分行	杜志鵬		
064	松山分行	洪傳殷	委託	委託
065	健行分行	施至容		
066	中和分行	鄭麗虹		
067	太保分行	吳俊吉		
068	竹北分行	薛芳琪		
069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王明仁		
070	士林分行	崔中田		
071	新莊分行	陳正賢		
072	大甲分行	張永義		
073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蔡麗端		
074	樹林分行	黃三杰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6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4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12:30至12日(星期五)下午2:00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

代號	單位	姓名	6/11 簽到	6/12 簽到
075	新店分行	陳俊雄		
076	國際部	黃琇琪		
077	徵信部	姚梨鈴		
079	黎明分行	顧石柱		
080	民生分行	關訓政	請假	
081	永康分行	許時源		
082	三多分行	曾淑郁		
085	臺北世貿中心分行	洪美玲		
086	大安分行	朱兆傑		
087	華江分行	廖尾		委託
088	潮州分行	陳進龍		
089	蘇澳分行	張瀛珠		
090	大雅分行	許宗仁		
091	楠梓分行	黃清魁		
092	臺中工業區分行	吳明輝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6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4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12：30至12日（星期五）下午2：00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

代號	單位	姓名	6/11 簽到	6/12 簽到
097	企劃部	彭郁方	彭郁方	彭郁方
098	秘書處	陳平和	陳平和	陳平和
099	人力資源處	洪佳怡	洪佳怡	洪佳怡
100	會計處	張聖潔	張聖潔	張聖潔
102	資訊處	阮呂文欽	阮呂文欽	阮呂文欽
102	資訊處	孫偉棟	孫偉棟	孫偉棟
102	資訊處	吳德仁	吳德仁	吳德仁
103	經濟研究處	高全壽	高全壽	高全壽
104	法令遵循處	郭文森	郭文森	郭文森
106	敦化分行	陳俊吉	陳俊吉	陳俊吉
107	南港分行	曾鴻展	曾鴻展	曾鴻展
108	和平分行	王少文	王少文	王少文
109	水湳分行	王振旭	王振旭	王振旭
110	中崙分行	柳東儀	柳東儀	委託
111	土城分行	林富寬	請假	林富寬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6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4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12：30至12日（星期五）下午2：00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

代號	單位	姓名	6/11 簽到	6/12 簽到
113	不動產管理部	廖民權		
115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林坤階		
115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李君洋		
115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陳威嘉	委託	委託
116	大昌分行	陳序維	委託	委託
118	五甲分行	林金盛		
119	博愛分行	孫麗櫻	委託	委託
120	中庄分行	史榮傑		
121	平鎮分行	羅正明		
122	仁愛分行	錢亮瑩	委託	委託
123	南崁分行	邱明珠	委託	委託
124	圓山分行	林裕哲		
125	董事會秘書室	林慈幫		
127	政風處	房季鎮		
129	職工福利委員會	吳振昌		

9, 5, 1, 0

9.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6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4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12：30至12日（星期五）下午2：00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

代號	單位	姓名	6/11 簽到	6/12 簽到
133	總務處	陳達裕	陳達裕	陳達裕
135	五股分行	陳林慈淑	陳林慈淑	陳林慈淑
136	大里分行	王太山	王太山	王太山
137	安南分行	白華城	白華城	白華城
141	西屯分行	羅偉功	請假	羅偉功
142	天母分行	林曼谷	林曼谷	林曼谷
143	鹿港分行	周佳慧	周佳慧	周佳慧
144	內壢分行	李美容	委託	委託
145	董事會稽核處	李高源	委託	委託
146	臺南科學園區分行	鄭有助	委託	委託
147	虎尾分行	楊美琴	楊美琴	楊美琴
148	淡水分行	范瑞美	委託	委託
149	授信審查部	呂怡瑩	請假	呂怡瑩
150	消費金融部	蔡文陽	蔡文陽	蔡文陽
151	財務部	王碧霞	王碧霞	王碧霞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6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4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12：30至12日（星期五）下午2：00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

代號	單位	姓名	6/11 簽到	6/12 簽到
152	債權管理部	黃秀玉		
153	內湖分行	張西珍		
154	嘉北分行	沈嘉明		
155	東港分行	邱孟鴻	委託	委託
156	汐止分行	陳仁強		委託
157	梧棲分行	林秀靜		
159	小港分行	王仁智		
160	中屏分行	林柏杉		
162	群賢分行	張守紳	委託	委託
164	北大路分行	唐振雄		
165	文山分行	陳瑞林		
170	太平分行	林耀彬		
171	德芳分行	李尚英		
172	建國分行	鄭紹興	委託	委託
176	屏東農科園區分行	邱世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6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4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12：30至12日（星期五）下午2：00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

代號	單位	姓名	6/11 簽到	6/12 簽到
180	新園分行	劉昭源	委託	委託
185	電子金融部	陳瑞敏	陳瑞敏	陳瑞敏
186	東桃園分行	何詩云	何詩云	何詩云
187	蘆洲分行	鍾麗黛	委託	委託
191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	胡錦川	胡錦川	胡錦川
215	風險管理部	簡建龍	委託	委託
218	臺北港分行	袁紹文	袁紹文	袁紹文
220	臺中科學園區分行	陳勝男	委託	委託
221	高雄科學園區分行	張忠財	張忠財	張忠財
223	東湖分行	胡健智	胡健智	胡健智
224	高榮分行	潘耀辛	潘耀辛	潘耀辛
225	南港軟體園區分行	蔡梓翰	委託	委託
226	龍潭分行	張華德	張華德	張華德
227	仁德分行	盧品宏	盧品宏	盧品宏
228	林口分行	王均誠	王均誠	王均誠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6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4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12：30至12日（星期五）下午2：00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

代號	單位	姓名	6/11 簽到	6/12 簽到
229	木柵分行	李秀琴	委託	委託
230	臺南創新園區分行	陳麗琴	陳麗琴	陳麗琴
231	財富管理部	容瑾	容瑾	容瑾
232	採購部	王淑慧	缺席	王淑慧
232	採購部	杜墨松	杜墨松	杜墨松
233	貴金屬部	呂玉玲	呂玉玲	呂玉玲
235	公教保險部	陳弘華	陳弘華	陳弘華
235	公教保險部	姚淑容	姚淑容	姚淑容
236	武昌分行	曾志偉	曾志偉	曾志偉
236	武昌分行	方宇光	方宇光	方宇光
238	臺北分行	秦麗華	缺席	秦麗華
239	金山分行	戴培國	委託	委託
240	信安分行	邱家勇	邱家勇	邱家勇
241	劍潭分行	簡秀鶯	簡秀鶯	簡秀鶯
242	萬華分行	陳君豪	委託	委託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6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4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12：30至12日（星期五）下午2：00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

代號	單位	姓名	6/11 簽到	6/12 簽到
243	板新分行	程財明	委託	委託
244	雙和分行	程如意	程如意	程如意
245	南新莊分行	何中玉	何中玉	何中玉
246	桃興分行	洪松盟	洪松盟	洪松盟
247	新明分行	陳泰喜	陳泰喜	陳泰喜
248	六家分行	陳竹光	陳竹光	陳竹光
249	北臺中分行	孫晉財	孫晉財	孫晉財
250	中臺中分行	張瑞宗	請假	請假
252	嘉南分行	林拱辰	林拱辰	林拱辰
253	南都分行	王耀興	王耀興	王耀興
255	北高雄分行	李揚賢	李揚賢	李揚賢
256	成功分行	林世昌	林世昌	林世昌
257	北花蓮分行	董經右	董經右	董經右
267	國內營運部	黃志弘	黃志弘	黃志弘
269	企業金融部	高俊福	高俊福	高俊福

13. 100000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6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4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12：30至12日（星期五）下午2：00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

代號	單位	姓名	6/11簽到	6/12簽到
270	新湖分行	謝瑞興		
271	五福分行	芮明芳		
272	六甲頂分行	劉永泰	委託	委託
278	中都分行	歐碧雲	委託	委託
279	臺北國際機場分行	陳顯文		
280	新莊副都心分行	高梅玲		
283	仁武分行	王文碩		

會員代表出席狀況

日期	應到	實到	請假	委託	缺席
104.6.11	217	168	6	40	3
104.6.12	217	171	1	44	1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6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4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12：30至12日（星期五）下午2：00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

代號	單位	姓名	6/11 簽到	6/12 簽到
011	高雄分行	李德耀		
013	中興新村分行	許麻		
016	彰化分行	林政潭		
018	花蓮分行	藍祥益	請假	請假
023	臺東分行	王明仁		
152	債權管理部	沈錫榮		
278	中都分行	郭獻堂		
283	仁武分行	王文碩		
	總幹事	蔡慈文		
	秘書	梁景揚		
	秘書	李宗賢		
	工作人員	吳振文		
	工作人員	林秀範		
	工作人員	吳緘		
	工作人員	周本堂		
	工作人員	林淑菁		